

国有中牟县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

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业主方）：国有中牟县林场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各方利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施工内容和技术标准

（一）施工内容：国有中牟县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新造苗木栽植及管护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）。

（二）技术标准：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按照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（中牟部分）开展施工与管护工作。

二、项目施工地点和面积

（一）地点：国有中牟县林场中林区、南林区。

（二）施工内容：

项目施工总面积 564.4 亩，25277 株，涉及 2 个林区，9 个作业小班。规划栽植榉树、乌桕 41.68 亩，1840 株，混交比例 5:5，涉及中林区 2 个作业小班；规划栽植欧美杨雄株+苦楝 522.72 亩，23437 株，混交比例 8:2，涉及南林区 7 个作业小班。

依据作业设计规划树种，作业小班林地边界林栽植到位。具体详见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（中牟部分）。

三、施工项目完成期限

1. 施工期限：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2. 管护期限：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。

3.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作相应顺延：

（1）受国家政策影响或甲方要求停工的；

（2）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；



(3)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暴雨、大风、冰雹)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的十天内,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,在十天内予以确认和答复,逾期不予答复,乙方可视为要求已被确认。

四、项目施工费用

合同金额:小写: 886113.00 元, 大写: 捌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叁元整。

项目负责人: 任伟刚

五、付款方式及质保期

进场预付总合同价的 20%;全部完工后,作业质量符合新造林各项技术标准要求,经验收合格后,付至总合同价的 60%;当年经造林成活率验收合格后,累计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;管护期结束后,经验收合格,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%。手续完备后,报郑州市林业局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:(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)。

开户名:河南润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410116010190037901

开户银行: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八大街支行

六、项目完成的质量及安全约定

1.乙方负责在确保一切安全措施前提下,严格按照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(中牟部分)内容和造林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,保证施工质量,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或标准,不得偷工减料,形成质量隐患,不得虚报工程作业量。

2.若乙方在完成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,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工程质量监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全程接受郑州市林业局、监理单位和国有中牟县林场共同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等,以保证项目按期完工、施工质量符合新造林各项技术指标。

七、验收依据和标准

本项目以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(中牟部分)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造林技术标准等为依据进行验收。小班面积核实:



以作业设计为基础，实测面积与设计面积的误差不得超过 5%。栽植株数、苗木规格严格执行作业设计要求。质量合格：核实的小班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达到相应技术标准，人工造林成活率 $\geq 85\%$ 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指派专人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协调甲、乙双方的相关事宜。负责本项目的监督，积极疏通各方面关系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严格按照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（中牟部分）、图纸施工作业，质量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项目的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组织由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，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

(3)确保具有项目施工的资质和能力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 (包括自行雇用使用人员及薪酬待遇、完成业务所使用的一切设施设备、所使用的人员往返途中的交通事故、人身伤害、患病等 risk) 均与甲方无关。

(4)确保承担项目达到林业有关业务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，如出现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按照《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造林作业设计》（中牟部分）无偿整改到位，不再计付任何费用和补助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，赔偿由此违约行为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由于甲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不能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. 由于乙方违约违规，经催告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

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
2. 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为一方违约出现的解除，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。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起诉至双方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。

合同签定地：国有中牟县林场。

十三、合同文本和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13592407567

签订日期: 2026年3月21日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18625518672

签订日期: 2026年3月21日